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决定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8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03,778,215.90（含税，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,700,681,355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13,024,600股，即1,687,656,755股测算）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高卫东、黄亚英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